

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金钥匙，开启吉祥、幸福的人生……

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同传统寿险一样具有保障功能，同时保险公司为万能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将保单的价值与万能账户的投资业绩联系起来。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个人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按照投资专家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我们万能账户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基金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

产品特色

费用免除 省钱省心

专家投资 日积月累

保底利率 稳健增值

灵活领取 随需变现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保险期间： 开始于生效日，终止日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终止日一致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保险费；根据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按身故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按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3. 年金给付选择权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如果符合以下相应条件，您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领取方式以一种为限。且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不得变更：

1)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时，您可向我们申请按年领取年金。自您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满或者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小于一千元止，若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给付时个人账户价值的10%给付年金；

2)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十万元时，您也可向我们申请按月领取年金。自您提出申请后的

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满或者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小于一千元止，若在每月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给付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给付年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与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相同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附加合同不扣除工本费）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交费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费的交纳

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两种：

1. **一次性交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根据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生存保险金和未领取红利可以作为保险费自动转入个人账户。

关于个人账户

1、个人账户

我们在合同生效之日为投保人设立个人账户。

2、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合同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2.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3、结算利率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

率，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

4、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2) 根据合同约定自其他保险合同自动转入的生存保险金或未领取红利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转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3) 我们在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4)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5) 年金受益人领取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次的领取金额等额减少；(6)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其他保险合同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支付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减少。

5、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6、费用结构

初始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及部分领取费用均为 0。

受益人指定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保单贷款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保险费

根据合同约定，投保人应分期支付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时，且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该当期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将优先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支付该当期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该当期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则不予以支付。

投保示例

华女士，30 周岁，善于稳健理财，她考虑到货币日益贬值的情况，为使财富保值增值，权衡再三，选择了华泰人寿富裕宝财富计划（富裕宝年金保险+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年交保费 100000 元，连续交费 3 年，共交保险费 300000 元，在保险期满时，她可获得富裕宝年金保险满期保险金 302243 元+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个人账户价值 97268 元（按中档结算利率假设），共计 399511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富裕宝年金保险						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期初保险费		不同假设万能结算利率下的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		
							一次性交费	转入的生存金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3300	0	100000	72650	10	0	10	10	11
2	100000	200000	6600	0	200000	162271	0	3300	3393	3459	3509
3	100000	300000	9900	0	300000	264907	0	6600	10243	10512	10716
4	0	300000	9900	0	300000	268262	0	9900	20646	21331	21853
5	0	300000	9900	0	300000	271789	0	9900	31310	32636	33658
6	0	300000	9900	0	300000	275494	0	9900	42240	44450	46171
7	0	300000	9900	0	300000	279390	0	9900	53444	56796	59436
8	0	300000	9900	0	300000	283489	0	9900	64927	69697	73496
9	0	300000	9900	0	300000	287802	0	9900	76698	83179	88400
10	0	300000	0	302243	300000	0.00	0	9900	88763	97268	104198

备注：

- 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 附加险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2.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上表演示的附加险低、中、高档假设结算年利率分别为：2.5%、4.5%、6%；
- 上表演示之一次性交保险费（10 元）及自动转入的主险生存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主险当年度生存金在下一保单年度初演示），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项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
- 在保险单满期日，即上表演示之第 10 保单年度末，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上表演示之主险满期保险金与附加险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作为满期保险金给付，给付后主附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